

证券代码：430565

证券简称：莱力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65	莱力柏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申智律师事务所邢思远、刘天航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2019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19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2019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20 年度经营计划，该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预算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需要，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定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5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睿琪；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12号嘉创大厦20层1号2002室；联系电话：0411-84755887。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莱力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